
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绍兴越城华肤中医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30602MA2JR7J6417D1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国荣		
		身份证号	3306*****1X		
医疗机构地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渔化桥河沿123号、金丰大厦裙房二楼201室—1、202室、203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详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8:00-18:00	联系电话	139****100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广播)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浙(绍)卫许受字〔2024〕第387-000-0140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年(自2024年08月27日起,至2025年08月26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浙医广〔2024〕第330602-0063号					
成品样件: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绍兴华肤 诊疗科目 —皮肤科— 地址: 绍兴市越城区渔化桥河沿123号 (中兴中路72号BRT人民路口2号站台、交通银行旁) 预约热线: 8882 8885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</p></div>					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年08月27日